附件1

202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和方式

“海外研发机构”是指我市科技型企业在国（境）外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依法设立的、利用当地资源从事科技研究开发和试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研发内容包括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引进，以及对技术适应性的改进。研发机构的形式包括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或是设在国（境）外企业内部的非独立法人的独立研发部门或分支机构。

（一）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科研基础好、创新带动能力强，科技研发服务水平高的科技企业，围绕我市“465”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的地标产业、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进行国际创新布局，对接海外高端科技人才和项目资源，大力提升我市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二）支持方式

根据其孵化或研发项目在我市成果转化的效果，对纳入扶持的海外研发机构的国内投资主体（按对境外的研发机构不超过从2021年以来研发投入的30%）给予经费支持。每家海外研发机构申报单位每年最高可给予200万元支持。

二、申报具体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设立的“海外研发机构”实际运营两年以上，已产生2件以上的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已产生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设立的海外研发机构应位于科技相对发达国家和地区，海外投资备案手续齐全，申报单位对海外研发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

3、鼓励与海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签订有具有法律效力的研发合同（协议），对引进项目成果、海外人才及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等有明确的约定。

4、海外研发机构应有明确的研发领域和必要的研发设备，以技术研发、人才培养、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

5、具备一定研发基础和能力，研发设备和人才队伍，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和实质性的研发项目。其中单独设立的海外研发企业或机构应有固定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有研发人员5人以上、国内投资主体对其实际投入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外汇实际汇出投资资金为准）；海外企业内设研发部门，应有用于研发的固定场地面积200平方米以上、有研发人员5人以上、科研设备原值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国内投资主体对其实际投入超1000万元人民币（以外汇实际汇出投资资金为准）。

三、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无锡市科技计划（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建议书（格式在网上申报系统“项目申请书/可行性报告”栏目中下载）；

（三）申报指南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2．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纳税凭证；

3．海外研发机构须提供：

（1）企业境外投资核准证书（商务部门颁发）和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2）企业关于直接投资设立海外研发的决策文件，海外并购的提供海外并购合同，控制方证明（股权证明等）；

（3）海外建立研发机构资金投入清单及资金汇出证明、海外研发机构已投入研发经费证明、研发合作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海外房产购置或租用合同， 项目建设、费用支出凭证，研发机构照片或视频（含外景、内景，反映场地、设施设备等条件）。

4.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信息查询意见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指创新型企业证明、技术合同备案登记证明等）。

四、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联系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梁溪区科技局 | 吴冬梅 | 85023115 |
| 锡山区科技局 | 韦玲萍 | 88212741 |
| 惠山区科技局 | 吴振兴 | 83597000-87409 |
| 滨湖区科技局 | 汤毓洁 | 81173353 |
| 新吴区科技局 | 曹 臻 | 81890887 |
| 无锡经开区经发局 | 陆佩玲 | 80580069 |
| 市科技局人才服务处 | 董 斌 | 81821883 |

附表

2023年海外研发机构资金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 （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项目技术领域 | 单位所属产业 | 项目  负责人 | 项目新增总投资 | 申请市  级资金 | 指南  代码 | 所属  地区 | 2021年、2022年销售收入以及同期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创新型企业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无锡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项目主管部门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锡科规〔2021〕68号）、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市科技局。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